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合并口径下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92,629.51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25,526,487.87 元。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2019 年度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进一步发展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满足《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



## 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四、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收到配股发行批文，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尚未发行。为推进公司配股后续事项，根据有关新政策，同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配股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具体申购办法、配售起止日期、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的申报材料；

4、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配



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履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为本次配股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配股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8、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9、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配股具体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10、若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本次配股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五、关于提请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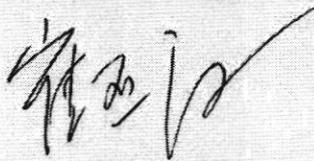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服务意识，所做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茜：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